（上接 D133 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葛真	1.00	0.00	1.00	0.00
王全国	5.00	0.00	5.00	0.00
卢国林	0.00	0.00	0.72	0.00
合计	6.00	0.00	6.72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年新、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严格履行
	刘年新、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邓新泉、黄珊、陈远浩、卢国林、王全国、马先彬	将间接或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严格履行
	刘芳、深圳兴中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怡龙坤润投资有限公司、陈欣	将间接或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5）《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的议案》。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5.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0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深鹏所股审字（2011）0123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洪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洪涛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洪涛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 0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支 梓；陈满薇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547,068.22	802,545,745.72	954,522,328.32	954,522,328.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0,000.00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643,653,527.60	643,653,527.60	385,113,743.99	385,113,743.99
预付款项	36,141,038.34	36,141,038.34	18,219,644.51	18,219,644.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923,430.00	7,923,43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907,821.83	53,907,821.83	34,551,838.18	34,551,838.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90,006.58	9,690,006.58	18,049,572.55	18,049,57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670.00	91,670.00	1,782,500.00	1,782,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64,454,562.57	1,564,453,240.07	1,412,239,627.55	1,412,239,627.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91,758.37	1,591,758.37		
固定资产	14,009,145.09	14,009,145.09	14,121,206.82	14,121,206.82
在建工程	63,026,258.55	63,026,258.55	35,310,139.28	35,310,139.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15,950.07	27,215,950.07	27,868,130.23	27,868,13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0,533.83	1,120,533.83	1,839,452.75	1,839,45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2,426.47	8,912,426.47	4,924,302.81	4,924,30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76,072.38	125,876,072.38	84,063,231.89	84,063,231.89
资产总计	1,680,330,634.95	1,690,329,312.45	1,496,302,859.44	1,496,302,85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832,285.51	396,832,285.51	292,338,804.44	292,338,804.44
预收款项	93,252,022.17	93,252,022.17	78,191,935.83	78,191,93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47,347.70	8,347,347.70	6,741,410.53	6,741,410.53
应交税费	57,414,224.28	57,414,224.28	32,610,128.30	32,610,128.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37,307.59	20,824,148.59	17,775,154.66	17,775,154.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6,683,187.25	576,670,028.25	467,657,433.76	467,657,43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6,683,187.25	576,670,028.25	467,657,433.76	467,657,43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6,053,215.66	736,053,215.66	766,053,215.66	766,053,215.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7,873.78	26,297,873.78	16,596,487.93	16,596,48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296,358.26	201,308,194.76	125,995,722.09	125,995,722.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647,447.70	1,113,659,284.20	1,028,645,425.68	1,028,645,425.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647,447.70	1,113,659,284.20	1,028,645,425.68	1,028,645,42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0,330,634.95	1,690,329,312.45	1,496,302,859.44	1,496,302,859.44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508,280,560.04	1,508,280,560.04	1,310,473,538.17	1,310,473,538.17
其中：营业收入	1,508,280,560.04	1,508,280,560.04	1,310,473,538.17	1,310,473,538.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5,840,192.31	1,385,828,355.81	1,224,194,277.16	1,224,194,277.16
其中：营业成本	1,270,431,471.26	1,270,431,471.26	1,128,083,993.59	1,128,083,99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19,332.20	50,619,332.20	44,059,071.07	44,059,071.07
销售费用	19,557,583.79	19,557,583.79	10,101,405.79	10,101,405.79
管理费用	39,375,204.68	39,362,675.68	30,880,404.63	30,880,404.63
财务费用	-8,895,315.33	-8,894,622.83	3,151,426.48	3,151,426.48
资产减值损失	14,751,915.71	14,751,915.71	7,917,975.60	7,917,97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40,367.73	122,452,204.23	86,279,261.01	86,279,261.0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27,500.00	2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7,141.74	677,141.74	40,131.67	40,13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63,225.99	123,775,062.49	86,266,629.34	86,266,629.34
减：所得税费用	26,761,203.97	26,761,203.97	17,203,069.74	17,203,06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02,022.02	97,013,858.52	69,063,559.60	69,063,55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02,022.02	97,013,858.52	69,063,559.60	69,063,559.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5	0.6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5	0.61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002,022.02	97,013,858.52	69,063,559.60	69,063,55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02,022.02	97,013,858.52	69,063,559.60	69,063,55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428,990.53	1,243,428,990.53	1,126,093,478.46	1,126,093,47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3,423.67	94,992,123.67	409,254.28	409,2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422,414.20	1,338,421,114.20	1,126,502,732.74	1,126,502,73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499,818.05	1,175,499,818.05	937,170,411.02	937,170,41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0,576.69	26,410,576.69	21,421,195.77	21,421,19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23,337.41	59,223,337.41	49,639,120.75	49,639,12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48,709.89	134,748,732.39	16,788,784.24	16,788,7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882,442.04	1,395,882,464.54	1,025,019,511.78	1,025,019,5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0,027.84	-57,461,350.34	101,483,220.96	101,483,22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27,692.27	31,727,692.27	27,919,044.77	27,919,04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7,692.27	41,727,692.27	27,919,044.77	27,919,0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692.27	-41,727,692.27	-27,919,044.77	-27,919,04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500,000.00	79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500,000.00	83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7,539.99	12,787,539.99	6,933,089.47	6,933,08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494.10	4,328,49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7,539.99	52,787,539.99	51,261,583.57	51,261,58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7,539.99	-52,787,539.99	779,238,416.43	779,238,41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75,260.10	-151,976,582.60	852,802,592.62	852,802,5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22,328.32	954,522,328.32	101,719,735.70	101,719,73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547,068.22	802,545,745.72	954,522,328.32	954,522,328.32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洪涛装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刘远星先生。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该公司自成立之日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66,053,215.66			16,596,487.93		125,995,722.09			1,028,645,425.68	90,000,000.00	14,892,615.00			9,690,131.97		68,338,518.45			182,921,26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66,053,215.66			16,596,487.93		125,995,722.09			1,028,645,425.68	90,000,000.00	14,892,615.00			9,690,131.97		68,338,518.45			182,921,26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9,701,385.85		75,300,636.17			85,002,022.02	30,000,000.00	751,160,600.66			6,906,355.96		57,657,203.64			845,724,160.26
（一）净利润							97,002,022.02			97,002,022.02							69,063,559.60			69,063,55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002,022.02			97,002,022.02							69,063,559.60			69,063,559.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51,160,600.66								781,160,600.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51,160,600.66								781,160,600.6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01,385.85		-21,701,385.85			-12,000,000.00					6,906,355.96		-11,406,355.96			-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01,385.85		-9,701,385.85								6,906,355.96		-6,906,355.96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736,053,215.66			26,297,873.78		201,296,358.26			1,113,647,447.70	120,000,000.00	766,053,215.66			16,596,487.93		125,995,722.09			1,028,645,425.6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66,053,215.66			16,596,487.93		125,995,722.09	1,028,645,425.68	90,000,000.00	14,892,615.00			9,690,131.97		68,338,518.45	182,921,26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66,053,215.66			16,596,487.93		125,995,722.09	1,028,645,425.68	90,000,000.00	14,892,615.00			9,690,131.97		68,338,518.45	182,921,26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9,701,385.85		75,312,472.67	85,013,858.52	30,000,000.00	751,160,600.66			6,906,355.96		57,657,203.64	845,724,160.26
（一）净利润							97,013,858.52	97,013,858.52							69,063,559.60	69,063,55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013,858.52	97,013,858.52							69,063,559.60	69,063,559.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51,160,600.66						781,160,600.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51,160,600.66						781,160,600.6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01,385.85		-21,701,385.85	-12,000,000.00					6,906,355.96		-11,406,355.96	-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01,385.85		-9,701,385.85						6,906,355.96		-6,906,355.96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736,053,215.66			26,297,873.78		201,308,194.76	1,113,659,284.20	120,000,000.00	766,053,215.66			16,596,487.93		125,995,722.09	1,028,645,425.68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经公司工会提名，以 3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选举郑卓彬先生和李惠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附：

（1）郑卓彬：男，中国籍，32 岁，汉族，中专学历，1998 年加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分销部经理、公司监事。郑卓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惠生：男，中国籍，36 岁，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汕头市南峰（集团）公司会计，现任公司会计主管、公司监事。李惠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0:00 时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2 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8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2.9%，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高菲律师、陈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冯育升先生、郑少强先生、黄祯楷先生、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蒋衡杰先生、张声光先生、陈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郑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郑合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选举陈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陈玉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选举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冯育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选举郑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郑少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选举黄祯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黄祯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郑雅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选举蒋衡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蒋衡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8)、选举张声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声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9)、选举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陈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美虹女士、张建锋先生、潘珮瑚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如下：

1)、选举吴美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吴美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选举张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建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选举潘珮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潘珮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卓彬先生、李惠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菲律师、陈玮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8 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玮律师、高菲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存档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即 2011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方式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8 楼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数 15,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9%。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_____　　__________

倪俊骥　　**陈 玮 律师**

____

高 菲 律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